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陈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图亮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6 日

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89	口子窖	2023/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到达公司所在地淮北市的邮戳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文倩

电话：0561-6898000

传真：0561-6897951

邮编：23519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林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9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口子酒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林国伟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征集对象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人：刘文倩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 9 号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5199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公司传真：0561-68979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条规定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林国伟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茲授权委托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421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0 万股的 0.5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0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和销售白酒及玻璃制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28,598,346.51	4,011,144,406.75	4,672,086,0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088,233.89	1,275,741,631.19	1,720,205,49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878,748.21	1,242,245,228.79	1,652,649,9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53,530.22	498,733,010.20	1,297,024,38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413,499.01	7,238,564,208.32	7,011,753,880.00
总资产	11,030,893,472.55	9,806,377,313.95	9,501,326,320.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8	2.13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	2.07	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8	18.10	2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1	17.62	25.32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第十六章 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421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0 万股的 0.5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4,188 人的 1.38%，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口子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詹玉峰	总经理助理	12.4214	3.96%	0.02%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57 人）		301.0000	96.04%	0.50%
合计		313.4214	100.00%	0.5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5.16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35.1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8.69 元。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